

子加冠

6

上頁)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208-1地號土地	5分之1	同上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208-2地號土地	5分之1	同上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211地號土地	6分之3	被代位人劉興豐、被告劉吳淑秋、劉興協等3人，應繼分各36分之1，分割後之應有部分各為72分之1。被告陳燕治、劉茂雄、劉輝雄、劉家維、劉聰瑞、劉珠琪、劉珠華、劉鐵豆等8人，應繼分各12分之1，分割後之應有部分各為24分之1。被告劉興杰、劉興墩、劉興宗、劉芳珍、劉士銘、劉陳千惠、劉純玲、劉秣鳴等8人，應繼分各48分之1，分割後之應有部分各為96分之1。被告劉張秀琴、劉興坤、劉芳琪、劉芳娟、劉芳媚等5人，應繼分各60分之1，分割後之應有部分各為120分之1。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211-2地號土地	6分之3	同上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211-12地號土地	6分之3	同上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211-13地號土地	6分之3	同上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307地號土地	6分之3	同上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劉興豐	36分之1
2	劉吳淑秋	36分之1
3	陳燕治	12分之1
4	劉興杰	48分之1
5	劉興墩	48分之1
6	劉興宗	48分之1
7	劉芳珍	48分之1
8	劉士銘	48分之1
9	劉陳千惠	48分之1
10	劉純玲	48分之1
11	劉秣鳴	48分之1
12	劉張秀琴	60分之1
13	劉興坤	60分之1
14	劉芳琪	60分之1
15	劉芳娟	60分之1
16	劉芳媚	60分之1
17	劉興協	36分之1

326號

虎4樓

樓

弄2

2樓

3號3

之1

號

之1

(續上頁)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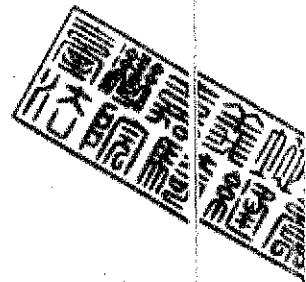
18	劉茂雄	12分之1
19	劉輝雄	12分之1
20	劉家維	12分之1
21	劉聰瑞	12分之1
22	劉珠瑛	12分之1
23	劉珠華	12分之1
24	劉纖旻	12分之1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原告	36分之1
2	劉吳淑秋	36分之1
3	陳焄治	12分之1
4	劉興杰	48分之1
5	劉興墩	48分之1
6	劉興宗	48分之1
7	劉芳珍	48分之1
8	劉士銘	48分之1
9	劉陳千惠	48分之1
10	劉純玲	48分之1
11	劉秣鳴	48分之1
12	劉張秀琴	60分之1
13	劉興坤	60分之1
14	劉芳琪	60分之1
15	劉芳娟	60分之1
16	劉芳媚	60分之1



(續上頁)

01

17	劉興協	36分之1
18	劉茂雄	12分之1
19	劉輝雄	12分之1
20	劉家維	12分之1
21	劉聰瑞	12分之1
22	劉珠瑛	12分之1
23	劉珠華	12分之1
24	劉纖旻	12分之1

